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172

项 目 名 称: 徐家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证 书 等 级: 乙级

证 书 编 号: 乙 28-049

委托方(甲方): 兰州市城关区徐家山林场

受托方(乙方): 甘肃林园绿化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6 月 6 日

签 订 地 点: 兰州市城关区徐家山林场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单位：兰州市城关区徐家山林场(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甘肃园林绿化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徐家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项目》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徐家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1.2 项目范围：兰州市城关区徐家山林场涉及范围

第二条 委托工作内容

2.1 委托咨询服务内容和方式：

2.1.1 内容：通过对基础数据的收集，据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对兰州市城关区徐家山林场资源开展评价，在综合科学考察、本底资源调查基础上完成科学规范的《徐家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项目》编制。制定10年内(2025—2034年)兰州市城关区徐家山林场保护管理、合理利用、宣传教育、基础设施和科普宣教等方面的行动计划与措施，确定资源保护、合理利用、设施设备建设、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投资估算、保障措施等内容，明确徐家山林场总体规划编制区域，建设完善徐家山森林公园生态保护与旅游服务设施，提升公园生态旅游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水平，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服务能力。

2.1.2 质量要求：总体规划技术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的总体规划分别通过相关组织单位的评审及批复。

2.2 咨询服务周期本合同签订后，5个月。

第三条 产出成果

乙方编制完成《徐家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项目》成果 8 套。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69500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4.2 此费用包括总体规划投标费、编制费和评审费。

4.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签订总金额的 60%，即：肆拾壹万柒仟元整(小写：417000.00 元)；报告经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并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签订总金额的 40%，即：贰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278000.00 元)。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甲方的责任：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5.1.1 提供项目技术资料：包括与总体规划相关的数据及文件等。

5.1.2 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提供调研及专家核查的向导等便利条件。

5.1.3 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调研时无偿提供。

5.1.4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

5.1.5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咨询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乙方在交付工作成果中发现的问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关问题未得到解决甲致使项目进程受阻，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5.1.6 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1.7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开展工作，同时甲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与乙方对接，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数据、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或延期等，乙方不负相关责任且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5.2 乙方的责任

5.2.1 乙方需自行编制完成《徐家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5.2.2 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完成省级对总体规划的评审工作。

5.2.3 乙方进行综合考察、踏勘现场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自行负责其综合考察、现场踏勘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并承担费用。

5.2.4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5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若由于植物生长、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则成果交付日期向后顺延。

5.2.6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咨询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

5.2.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规划评审工作，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

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6.2 委托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支付咨询报酬,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本合同总价 2%的逾期违约金。

6.3 由于受托方原因不能按期提交成果,每超过一日,应偿付委托方本合同总价 2%的逾期违约金。

6.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5 甲方对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乙方返工或延迟完成,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6 该成果属甲方单独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规划所涉及的内容和信息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如本合同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受影响一方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但应立即采取有效手段防止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2 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合作方。若因不可抗

力事件持续 30 天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解除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4 双方确定了如下项目对接人员，代理合同双方履行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及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意思传达。方式为：电子邮件、特快专递、传真。双方项目对接人按本项约定行为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8.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兰州市城关区徐家山林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浩 (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甘肃林园绿化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为毅 (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开发区支行

乙方银行帐号：2703019409024913047